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（关联交易信息）2016 年 10 号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新华家园养老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养老”）签署《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与新华养老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第 9 层、13 层、17 层、20 层部分房间共计 1133.56 平方米出租给新华养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投资购置的自有房产。此次将第 9 层、13 层、17 层、20 层部分房间出租给新华养老用作办公职场，使用面积 1133.56 平方米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新华养老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正式成立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45.22 万元，注册地为北京，经营范围为：集中养老服务；企业管理；技术开发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社会经济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机动车停车场服务；健康咨询（不含诊疗服务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9593883274Y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本公司持有新华养老 100% 的股份，因此，新华养老为公司控制的法人。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养老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租赁标的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第 9 层、13 层、17 层、20 层部分房间。

使用面积：1133.56 平方米。

承租人：新华养老

租赁期限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6,801,360 元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参考市场租金价格，租金单价定为 500 元/平方米/月，租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,801,360 元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本报告日，2016 年度本公司与新华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30,000,000 元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9 日